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徵求「2010年電子報設計製作」專案提案廠商第二次公告

一、項目名稱

「TWNIC 2010年電子報設計製作」。

二、提案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2009年12月07日12:00點前送達本中心。(若以郵寄方式須於上述時間點前寄達本中心)

三、提案方式

依需求內容研擬提案，於截止日期前，將提案計畫書乙式七份及提案應備文件分別裝封，並於信封上標明本案名稱、所裝文件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聯絡資訊，郵寄或親送至TWNIC本案聯絡人。(請參照第九項)

四、投標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投標廠商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具有經濟部等公司登記機關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證明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須與本標案相關者)。
2. 合法繳納營業稅捐。

(二)投標應備文件如下，經文件審查確認後始可進行提案報告：

1. 投標廠商須檢附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並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2. 需繳稅廠商應提供最近二期(四個月份)營業稅401或403申報書影本，免稅或無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押標金(投標價的5%，應為至銀行換取由銀行開出之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即期銀行本行本票)。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押標金於本案驗收後，申請無息返還。
4. 報價單正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5. 公司大小印章(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需與上列文件所蓋大小章相同，並於文件審查及議價時攜帶)。
6. 提案計畫書乙式7份。
1~2項儘量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並於影本上加蓋公司大小章，未加蓋者當場補蓋。

五、提案計畫書內容

提案廠商之提案規劃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 公司介紹。
- (二) 曾經執行類似案件之經驗與執行績效及作品。

(三) 製作建議方案及樣品。

(四) 製作規格：

(1) 本案完成後需提交之成品包括：

自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止，每月 1 期之電子報設計排版與製作，共 12 期，每月 1 日出刊。

(2) 電子報規格：800*600 dpi，文字頁面每頁長度以 A4*1 為限。

(3) 每期電子報頭 FLASH 設計製作及報頭應配合各月份主題加入美編設計。

(4) 每期電子報需有線上閱讀與電子郵件版的分別設計，以及 rss 訂報閱報功能設計。

(5) 配合本中心年度活動需求，提供六期電子傳單 EDM 的設計。

項 目	說 明
1. 電子報版面設計	電子報版面設計與規劃
2. 電子報首頁維護	文字及超連結修改(含歷史檔案)
3. 首頁主圖設計	以Flash為主(660*155)
4. 電子報網站頁面編排	文字編排，含圖表設計
5. EDM製作	文字編排，含圖表設計
6. 電子報小banner	以Gif圖檔為主(120*60)，視各期電子報所需，提供製作服務

(五) 製作時程表。

(六) 報價單。

六、提案評審與提案標準

提案日期截止後，本中心將依程序通知提案廠商出席本中心進行文件審查及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需先符合文件審查後始可參加評選審查會議)，提案廠商於文件審查時，需攜帶公司大小印章以供查驗，並報告提案內容(約 10 分鐘)，與回答評審委員相關問題。評審委員將就提案之內容(40%)、廠商設備及執行能力(30%)、經費編列合理性(20%)、廠商資歷與人員專業(10%)進行評審。本案評審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以分數排序加總最低為第一優先，如加總分數相同，排序第一多者為優先。

七、預算金額

(一) 本案預算經費最高為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含稅)，實際經費最後以本中心議價決標核定之金額為準。

(二) 本案最後議價決標之金額包含設計費等一切相關費用。

八、決標與議價

- (一) 經會議評選後，本中心將優先與評選後之第一優先廠商進行議價，若價格合於設定底價，即辦理決標。如第一優先廠商經三次議價後，不符合設定底價，將改與次一優先廠商進行議價。之後，依此類推。
- (二) 本案若僅有一家通過廠商資格審查及評審及格，本中心將直接進行議價及相關委託程序。

九、本案聯絡人

徐小姐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國際關係暨公共事務組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Email: knhsu@twnic.net.tw

Tel: (02) 2341-1313 分機 701

十、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之，並於 TWNIC 網站(www.twnic.net.tw)上公告。